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白沙講座」設置辦法

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建校於彰化八卦山北麓,校區命名為「白沙山莊」,其乃傳承昔日白沙書院教化使命之意。本校為宏揚「新、本、精、行」之校訓,以培育莘莘學子具有卓越的專業知能及宏觀的胸襟與視野為目標。爰此,本校特以「白沙」為名設立講座,以邀請具國際聲望、歷史地位、或於學術上貢獻卓著之人士蒞校演講,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白沙講座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設置辦法之經費,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、公益團體、校友、個人等以捐贈方式贊助之,或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「白沙講座審查委員會」,由校長、副校長,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,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,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校長為主席,主任秘書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共同執行長,以下設執行秘書數人,並視該講座屬性,成立任務執行小組。
- 第四條 白沙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1. 國家正、副元首。  
2.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。  
3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。  
4. 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。  
5.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。
-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受理各單位推薦白沙講座申請案,並提送白沙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。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以每年辦理2場為原則。每場演講費貳萬元為上限並致贈感謝狀或紀念牌乙座外,另依規定得支付講座差旅費、膳宿費等。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之相關費用亦由本項專款費用支應,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柒萬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